

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6〕8号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与管理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指负责确定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承担全面责任的教师。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遴选导师以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的需要为前提，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进行，遴选导师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方向须与所申请的二级学科方向一致。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与聘任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素养。在近3年内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受职称限制，但须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或科研工作经历。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年龄在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一届为3年）学生的指导。

（四）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能讲授反映本学科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专业外文资料。

（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稳定研究方向，近3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有与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研究方向相关的在研科研项目，有可供自主支配的科研经费。

从事人文社科和教育类研究的，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

论文条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CSSCI、EI、ISTP收录期刊、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累计5篇以上（含5篇），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2部及以上。

科研经费条件：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或承担横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8万元以上，或纵、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9万元以上。

从事理工农医类研究的，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

论文条件：以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在被 SCI、EI、ISTP 等收录 3 篇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2 项，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及以上。

科研经费条件：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以上，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16 万元以上，或纵、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 18 万元以上。

从事艺术类研究与创作的，必须满足以下论文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

论文条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 CSSCI、EI、ISTP 收录期刊、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艺术作品累计 3 篇以上（含 3 篇），或入选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出 2 次以上，或在省级专业展览、演出获银奖以上奖励，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 2 部及以上。

科研经费条件：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或承担横向课题科研经费达到 4 万元以上，或纵、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 4.5 万元以上。

上述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执行，CSCI（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期刊。

（六）一般应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含校外兼职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

（七）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因脱产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保证培养时间的教师，暂不参加导师遴选。

第四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以硕士点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

（一）本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提交所在二级学科（领域），二级学科（领域）带头人对申请材料与本二级学科研究方向是否一致签署意见。

（二）学院初审，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议和表决，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科学研究处等相关部门复核，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若情况属实，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取消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学校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硕士生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新增硕士生导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票的申请人可增选为硕士生导师。

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培养研究生的实际需要，实施校企双导师制度，可选聘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选聘兼职硕士生导师，参照我校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制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建设规划提名，并征得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经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聘任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遴选出的导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主要职责

(一) 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及就业工作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科学道德、学术研究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

(二) 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树立研究生培养责任意识。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和改革，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研究工作，提出改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 参与制订、调整、修改本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导师组成员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重视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及创新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并定期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

(四)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帮助研究生的思想进步，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全面考察，尤其在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及时解决培养中出现的问题。年终时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业务学习表现、科研与实践能力做出总体评价。对要求提前毕业、因客观原因需推迟学位论文答辩或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须提前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终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

(五) 积极为研究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的课题和必要条件，确保研究生培养费中导师（团队）科研经费划拨部分按时足额到位，严格管理和合理支配研究生培养费，积极为研究生出国访学、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六) 定期与研究生开展文献专题研讨，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全面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认真安排文献阅读、选题、开题报告、实验、论文撰写及答辩各个环节，并对论文及答辩质量给出评价意见。

(七)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主要权利

(一) 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

(二) 硕士生导师拥有合理使用学校研究生教学与科研所需设施的权利。

(三) 为鼓励和支持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从事科学研究，学校予以适当资助，具体办法参见《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导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 硕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各级科研奖励或被评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对该硕士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 学校和学院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硕士生导师进行国内外短期访问、讲学，科研合作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管理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考核

学校实行硕士生导师动态管理制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对在任导师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检查评估，每3年对导师考核一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学位与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硕士生导师，按当年毕业人数的20%评选出优秀硕士生导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更换

硕士生导师一般不能更换，但因导师调动工作、出国1年以上、健康原因等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确需更换硕士生导师的，须由原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所在学院应及时安排其他导师接替，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和取消资格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处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停止招生或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需按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审批。

（一）停止招生

1. 疏于管理或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连续2年延期毕业，停招1年。
2.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查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停招2年。

（二）取消资格

1.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记过以上处理者。
2.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3. 违反指导教师职责，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者。
4. 指使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者。
5. 遴选为硕士生导师后连续3年未招收研究生者。
6. 不能履行职责，无法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情节严重的。

上述处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名额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

（一）学校每年根据遴选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对导师招生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硕士生导师现有科研课题和经费。

（二）审核工作按照“导师申请、学院推荐、学科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收研究生：

- （一）因身体健康状况或出国、出省研修1年以上（含1年）等原因暂不能担任指导任务者；
- （二）硕士生导师科研经费不足，无法按照《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划拨的数额提供研究生培养费者。

(三) 不能履行职责, 无法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招生名额

(一) 硕士生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 尊重导师和研究生的选择权, 在当年审核的招生人数限额内确定每位导师的研究生新生名单。

(二) 尚未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的导师, 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数限额为 3 名。

(三) 对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的硕士生导师, 可适当增加当年招生人数 1 名; 对有企业兼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内导师, 可适当增加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 1 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